

长治市 财 政 局 文件 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财社〔2025〕46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修订〈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和〈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和维修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山西省财

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修订《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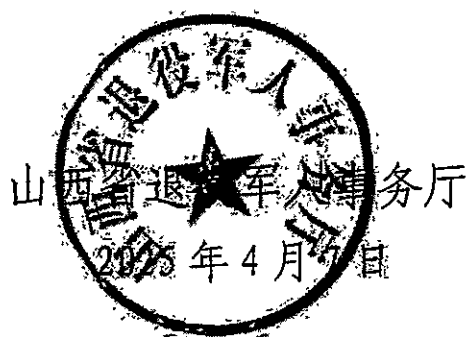
晋财社〔2025〕3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修订《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 维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修订了《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随文印发，请遵

照执行。



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0〕38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安排的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全省国家兴办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全国重点军供站等优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含巡诊车、送餐车）、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陈展宣传等支出。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和军供站建设与发展实际，合理安排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分级负担、专款专用、严格监督、全程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和军供站建设与发展实际，于每年9月底前联合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申请下一年度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行政区域内优抚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数据(本单位基本情况),本年度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做法,当前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下一年工作安排和推进措施等;

(二)本年度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下一年度拟重点支持的优抚事业单位的简要情况、绩效目标、资金需求、总体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第五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根据各优抚事业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服务对象数量、工作实绩成效、地方财力和投入等因素对各优抚事业单位予以专项补助,并适当向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倾斜。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六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省财政厅应在接到中央文件3日内通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应当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将资金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接到分配计划后12日内下达预算。市县财政部门也要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经费下达拨付工作。

第七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根据各优抚事业单位发展实际以及项目建设需求等情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研究确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监控。

第八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绩效评价,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及优抚事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第十条 各市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8 号）同时废止。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 维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0〕38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重点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突出重点、严格监督、全程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计划与发展实际，于每年9月底前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申请下一年度烈士纪念设施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本市烈士纪念设施的基本情况和数据、项目维修改造计划、绩效目标和资金需求等。

第五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根据各市烈士纪念设施的规模、资金需求、地方财力和投入等因素予以专项补助，并适当向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倾斜。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分配专项资金要坚持公开公

平公正原则。

第六条 按照预算管理提前下达有关规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预算预计执行数的 70%。未下达部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应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的 45 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分配计划，省财政厅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市县财政部门也要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经费下达拨付工作。

第七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烈士纪念设施发展实际以及项目建设需求等情况，将省和市县安排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研究确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监控。

第八条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补助资金，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应当自

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第十条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原《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63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各市监管处。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长治监管处。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